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實務安排

#### 目的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2016年12月11日舉行，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該選舉建議的主要實務安排。

####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的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委會一般選舉”)的各項實務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有關投票站、調派選舉工作人員、點票、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設的便利措施、新聞中心，以及應變計劃的主要實務安排。

#### 建議安排

##### 投票日及提名期

3. 行政長官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16(1)條，指明2016年12月11日為舉行所有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日期，有關公告已於2016年3月4日在憲報刊登。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41I章)第5條規定，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並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7天，以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不少於12天的期間內結束。在考慮到慣常的做法，我們計劃將選委會一般選舉的提名期定為2016年11月8日至11月14日，並將於稍後藉憲報公告正式公布。

## 投票站的數目及其編配

5. 為方便投票人投票，選舉事務處計劃為2016年選委會一般選舉設立約110個投票站，數目與2011年選委會一般選舉時大致相約。我們的目標是最少有九成投票站設於方便行動不便的投票人進出的場地。根據2015年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現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大約有236 000名已登記投票人。2016年選民登記申請周期剛於5月2日結束，我們預計已登記投票人人數會有所增長。我們現時以約有24萬名登記投票人為基礎籌備是次選舉，按此計算，估計每個投票站將平均獲編配約2 200名投票人。

6. 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投票人將會獲安排，在懲教署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投票。視乎投票當日這類投票人的實際人數和分布，我們會在懲教署院所設立最多21個專用投票站。我們亦計劃在兩間警署(香港島和九龍各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日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投票人投票。

## 投票時間

7. 根據慣常安排，2016年選委會一般選舉的一般投票站和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至於設於懲教署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方面考慮，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培訓

8. 我們已於2016年3月開始為2016年選委會一般選舉招募不同級別的選舉工作人員。我們計劃招募及培訓約3 800名來自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其中約有2 000名人員將會在投票站工作，另外1 800名人員則會派往將設於赤鱘角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負責點票工作。

9. 我們會為所有投票站人員舉辦投票程序及有關安排的簡介會，亦會為主管級投票站人員安排投票管理訓練，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以及經驗分享。被委派

在投票日負責編製統計數字的人員亦會獲安排專門的統計工作訓練。我們會為所有點票人員安排簡介會兼點票程序實習。由於點票工作會借助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進行，我們會為負責使用這系統的點票人員安排實用培訓課程。此外，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人員也需要在投票日前一天參加實地點票工作綵排。

## 點票安排

10. 2016年選委會一般選舉的點票安排將大致沿用2011年選委會一般選舉的安排，點票工作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

11. 由於選委會一般選舉的席位及候選人數目眾多，選舉事務處沿用自1998年起的做法，委托承辦商開發一套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的輔助下，進行自動點票工作。為配合這套系統的運作，選票設計需符合一些特別技術要求。光學標記閱讀系統現時可處理最長為26英吋的選票，這個長度的選票最多可載列178名候選人。倘若某界別分組／小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逾178名，我們會採用人手方式把填劃在每張選票上的選擇輸入電腦系統，以作點算。若以人手輸入，需要的點票人員數目會較多及點算時間會較長，為應付有可能運用此方案，我們會確保有足夠並已接受相關訓練的點票人員。

12. 選舉事務處將會就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進行三項獨立的品質驗證服務，以確保這套系統的可靠性。品質驗證涵蓋以下三方面：(i)就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所採用的程式進行品質驗證審計；(ii)就整個自動化點算程序的穩定程度進行電腦審計；以及(iii)就整個系統進行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及審計。我們計劃於選舉專用網頁向公眾簡單介紹系統的運作程序。

## 選票及投票箱

13. 在38個界別分組當中，有35個界別分組（共有1 034席）的委員是經由選舉產生。每個界別分組／小組的席位數目由15至60位不等。預計各界別分組將有多位候選人參選。因此，所用的選票必須既能符合相關選管會選舉規例，又能容納相當多數目的候選人。選票大小則視乎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而定。選舉事務處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並會謹慎和徹底地查驗供2016年選委會一般選舉使用的投票箱的容量，確保投票箱數目足以應付100%投票率的情況。

## 免付郵資宣傳信件

1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38(1)條，獲有效提名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界別分組／小組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投寄選舉廣告向投票人作推廣宣傳。

15. 為了讓多位候選人在同一次選舉進行聯合宣傳，以及進一步減少選舉相關材料耗用紙張，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38(2A)條，在同一界別分組／小組參選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聯合宣傳信件，寄予相關界別分組／小組每一名投票人。在這項安排下，一名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可以載有在同一界別分組／小組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資料。

## 地址標籤

16. 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一向會為每名提出要求的候選人提供相關界別分組／小組投票人的地址標籤，但不包括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的投票人。我們通常會在收到要求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便可印妥地址標籤並交予候選人。

17. 我們會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相關要求後為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提供一張電腦光碟(即“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光碟載有從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摘錄出的投票人郵遞資料(包括姓名和地址)。如投票人於登記時已提供電郵地址，則該電郵地址亦會包括在內。候選人可運用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按各自的需要製作地址標籤，向投票人投寄選舉廣告，或透過電子媒介把選舉廣告發送至投票人的電郵地址。我們會繼續在光碟的紙製封套印上訊息，提醒候選人只可把投票人的個人資料用於2016年選委會一般選舉的競選活動，且須於選舉結束後銷毀光碟，並請他們特別留意若不遵守提示可能要面對的法律後果。

18. 候選人在索取地址標籤或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時，必須簽署一份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為進一步保障個別投票人的私隱，我們會在承諾書加入以下條文，藉以加強對候選人的忠

告和提示：

- (a) 以電子郵件把選舉廣告發送給大量投票人時，必須使用“副本密送”的功能或使用其他經證實有效的措施，務使個別投票人的電郵地址不會被其他收件者看到；以及
- (b) 候選人須盡其所能防止投票人的個人資料遭洩露給未獲授權人士。如不慎向第三者洩露了投票人的個人資料，必須防止第三者濫用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第三者他們正持有用作編製投票人登記冊的投票人個人資料，並要求他們立即刪除有關資料。

### 提交選舉廣告

19. 根據現行的選舉法例，為遵行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按選管會指定的方式和時限，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文件的複本，或把這些文件的電子複本張貼在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互聯網平台（“中央平台”），或一個由候選人維持的互聯網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至於那些無法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張貼的選舉廣告（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傳遞的互動及即時性質的選舉訊息），候選人只需在平台張貼有關網站的超連結，便可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

### 候選人簡介

20. 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可在符合法律及選管會指引的要求下使用選舉事務處印發的候選人簡介單張／小冊子宣傳其競選政綱。候選人如有意使用簡介，須在提名期結束前依選管會的指定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擬於簡介內發布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將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投票人。

### 方便有特別需要投票人的措施

21.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行使投票權。沿用既定的安排，2016年選委會一般選舉將採取以下的便利措施：

- (a) 為協助行動不便的投票人，我們的目標是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及各種宣傳途徑，提醒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投票人，如他們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最少三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投票人往返投票站；
- (b) 為協助聽障投票人，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圖示指引，以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與選舉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均配有手語傳譯及字幕。如有實際需要，在候選人簡介會上亦可提供此項傳譯服務；
- (c) 為協助視障投票人，我們會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頁 ([www.elections.gov.hk](http://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投票人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獲取有關資訊。同時，如果視障投票人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我們會繼續利用電郵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電子資訊。投票人在收到電郵後，便可用電腦輔助閱讀電子版的投票資訊。我們亦會繼續實行其他便利措施，例如在投票站提供模版和點字候選人名單等；以及
- (d) 為方便不諳英文或中文的少數族裔投票人，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以香港少數族裔人士常用的七種語言(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編製的投票指引，方便他們了解投票程序。此外，我們會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滙中心”)合作，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熱線，提供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方便他們在選舉前及投票當天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我們亦會與融滙中心作出安排，如有少數族裔投票人在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要求語言協助，該中心會提供電話即時傳譯服務。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而推行的便利措施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 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

22. 為保護環境，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包括：

- (a) 供候選人參考之用的大量資料會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分發；
- (b) 只在候選人要求下，才向他們提供投票人(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投票人除外)的印刷地址標籤；
- (c) 向候選人提供投票人的電郵地址(如有的話)，以便發送選舉廣告；
- (d) 呼籲投票人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並鼓勵候選人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投票人以電子形式發送選舉廣告；
- (e) 容許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的電子副本到一個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f) 容許候選人和投票人在現有法律條文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媒介<sup>1</sup>提交某些選舉表格和通知書；
- (g)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以及
- (h) 探討可行的方法，循環再造在選舉結束後剩下的廢紙。

此外，所有選舉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投票通知卡及配用信封均會採用環保油墨印刷。

## 宣傳活動

23. 為鼓勵更多人提名候選人、宣傳選舉及投票程序、提倡廉潔及公平選舉和鼓勵投票人投票，我們將進行宣傳活動，透過電視電台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海報、廣告、設立專設的選舉網站

---

<sup>1</sup>電子媒介包括以傳真、電郵(視乎是否已制定相關條例而定)發送相關的選舉表格，以及通過由選舉事務處維持的平台，提交附有數碼簽署的電子表格(如適用)。

及給投票人的宣傳信，廣泛宣傳。廉政公署亦會印製及派發資料冊和單張，宣傳廉潔選舉。此外，我們也會設立模擬投票站，供投票人熟習投票程序。

### 中央指揮中心

24. 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將各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分別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 數據資訊中心

25. 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內的中央指揮中心將各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用以收集和匯編投票站提供的投票率統計數字，後者則用以查核從中央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2011年選委會一般選舉亦作出了同樣安排，證實有效可靠。投票率的數字將會通過新聞稿和2016年選委會一般選舉專用網頁在投票開始後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 新聞中心

26. 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內設立一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布點票結果。新聞中心並會設立專用區，供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人士，包括候選人的支持者使用。

### 應變計劃

2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24條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41I章)附表1規定，在發生指明事故的情況下，可押後選委會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我們將成立一個危機管理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協助選管會處理可能出現的重大事故，尤其是在選舉、投票或點票因指明事故而須考慮押後時向選管會提供最新資料和專業意見。選管會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和危機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最佳的處理方法。危機管理委員會由選管會主席出任主席，並按需考慮的事宜而由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代表組成。



## 徵詢意見

28.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各項安排的建議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 方便有特別需要投票人的措施

### (A) 行動不便投票人

1. 如情況許可，投票站將設於無障礙場地，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在可行情況下，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
2.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投票人可聯絡投票站人員，要求協助。
3.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告知行動不便的投票人，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他們進出。如果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前三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重新編配一個可以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
4. 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透過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投票人往返投票站。
5. 所有無障礙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投票桌和較矮的投票間，方便需使用輪椅的選民。

### (B) 視障投票人

1. 選舉網頁已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視障人士可瀏覽網頁上大部分資訊或文件。
2. 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頁，方便視障人士利用屏幕閱讀軟件閱讀有關資訊。
3. 呼籲視障投票人提供電郵地址，以便選舉事務處通過電郵把選舉資訊發送給他們。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方便視障人士索取有關選舉安排的資料。
5. 選舉網頁上的電視宣傳短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以方便投票人。
6. 視障投票人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為他們而設的電話專線，收聽候選人簡介內的資訊及其他選舉資訊。
7. 投票站備有一份點字版的候選人編號及姓名，方便視障投票人閱讀有關資料。
8. 投票站備有模版，以便視障投票人自行填劃選票。
9. 視障投票人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 (C) 聽障投票人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備有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示指引，協助聽障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該圖示指引亦上載至選舉網頁，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參看。

#### (D) 少數族裔投票人

1. 選舉網頁載有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泰語、印度語、他加祿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編寫的選舉資料。
2. 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選舉資料。
3. 投票站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

簡介投票程序，協助少數族裔選民投票。

4. 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通常稱作“融滙中心”）合作，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電話即時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5. 在八個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投票日海報和選舉資料。

(E) 其他

1.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由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間按該他們的選擇代為填劃選票。